

蒲县民政局文件

蒲民发〔2023〕15号

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 及相关标准的通知

各乡(镇)民政办、社区管委会民政办:

根据《临汾市民政局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及相关标准的通知》(临市民发〔2023〕23号)文件精神,为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,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,从2023年1月1日起,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及相关标准。

一、城乡低保标准

(一)城市低保标准每人每月提高10元,此次提标后,城市低保调整为635元/人/月。

(二)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月提高20元，此次提标后，农村低保标准调整为6240元/人/年。

二、特困人员供养标准

(一)基本生活标准

- 1.分散供养标准调整为：9906元/年/人。
- 2.集中供养标准调整为：11755元/年/人。

(二)照料护理标准

1.分散供养照料护理标准今年不作调整。仍为：(1)全自理标准为100元/月/人；(2)半自理标准为200元/月/人；(3)全护理标准为300元/月/人。

2.集中供养对象照料护理标准调整为：(1)全自理标准为188元/月/人；(2)半自理标准为470元/月/人；(3)全护理标准为940元/月/人。

各乡(镇)、社区管委会要不折不扣地抓好提标政策的落实，加大社会救助提标扩面工作力度，做到应保尽保、应救尽救；做好资金需求测算，落实好主体责任，超前谋划，积极筹措，确保救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。

